

促進商業發展-市政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9樓市政廳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9樓）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商業會

肆、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伍、主持人：令狐副市長榮達、張局長峯源及賴理事長正庭

陸、紀錄：邱筱涵

柒、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捌、主席致詞：(略)

玖、會議提案共8案

提案人	常務理事 顏嘉益	所屬公會	臺中市商業會
<u>提案一</u>	<p>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108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三、作業程序，增訂『新設未下地人手孔蓋（面積$\geq 900\text{cm}^2$）抗滑能力之規定，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於溼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50 BPN以上』，以降低機車自摔事故發生率，增進友善行車環境。</p> <p>建請本市參照公路總局制定出可行的抗滑標準及檢測規範，也能提供各孔蓋所屬之公用事業單位及維護機關作為參考，提升道路的安全性。</p> <p>除了人手孔蓋，道路標線也應列入要求。</p>		
說明	<p>一、根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資料，臺中市目前路面上的孔蓋，約41萬多個，其中中華電信約20萬多孔、電力9萬多孔、寬頻及雨(汙)水道12萬多孔(因衛生下水道建置，汙水孔蓋應會再增多)。這些孔蓋若無適當抗滑能力，好天氣時可能感受不出來，一旦下雨，機車騎士就有可能因為騎到孔蓋上而滑倒摔車。</p> <p>二、公路總局宣布從108年9月起，正式實施規範地上人孔蓋須達到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實測50 BPN(抗滑係數標準)，三年內改善完成；新設的人孔蓋也一律比照新規定。既存孔蓋可透過改變孔蓋表面花紋或利用防滑塗料增加抗滑值，台水、台電、中華電信等相關管線單位允諾配合辦理。至於新設孔蓋，也於108年9月起正式實施，除了人手孔蓋，道路標線也將列入要求。</p>		

	<p>*註：BPN=British pendulum (tester) number 英式擺錘試驗值。</p>
<p>建議辦法</p>	<p>一、建議進一步研議制(修)訂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範防滑係數。</p> <p>二、可參照公路總局制定出可行的抗滑標準及檢測規範，也能提供各孔蓋所屬之公用事業單位及維護機關作為參考，提升道路的安全性。</p> <p>三、除了人手孔蓋外，道路標線抗滑標準、反射(光)度標準及檢測規範，也應列入要求。標線抗滑標準、反射(光)度標準及檢測規範，可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834 道路標線使用性能。</p>
<p>辦理情形</p>	<p>(建設局)</p> <p>為提升孔蓋抗滑功能，本府建設局目前要求各管線單位機制，另刻正辦理「噴塗防滑材料人手孔蓋之防滑係數試驗」案，前於 108 年擇定本市西屯區朝富路近市政路口處之 5 處孔蓋進行抗滑試辦計畫，目前尚在觀測階段，預計 109 年 9 月底完成；後續將視試辦成果研擬實施辦法。</p> <p>(交通局)</p> <p>交通部頒「交通工程規範」規定標線之抗滑係數應為 45BPN 以上及玻璃珠含量 30%以上，為增加機慢車安全，交通局將抗滑係數提高至 65BPN，因「交通工程規範」提及玻璃珠含量恐有影響熱處理聚酯標線抗滑性及耐久性之虞，可視需求調整玻璃珠含量但至少達 18%以上，故將 65BPN 標線之玻璃珠調整為 18%。</p> <p>107 年起新繪設(包括補繪)的標線之抗滑係數陸續由 45BPN 提升至 65BPN，除抗滑係數提升，交通局亦辦理行穿線間隔 40 公分改 80 公分及配合車道指向線減量等措施，以增加摩擦係數並減少行人通過或機車行駛過程接觸標線之頻率。</p> <p>有關標線之抗滑係數及反光性檢驗，依契約規定標線面積每增加 3000 平方公尺檢驗一次，抗滑係數之檢驗方法依交通部頒「交通工程手冊」之附錄「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辦理，抽驗之標線以 2 週內繪設為原則且須達 65BPN。另標線之反光性與玻璃珠相關，已於契約內訂定玻璃珠含量及折射率之檢驗，規定 65BPN 標線玻璃珠須達 18%及折射率須達 1.5，並分別依 CNS1333(道路標線塗料)及 CNS4342(交通反光標誌用玻璃珠)方法施行。</p>
<p>會議補充</p>	<p>(建設局)</p> <p>關於理事長於發言中提到管線單位自備一些檢測儀器的部分，再與</p>

	<p>相關單位討論研擬作業方式。</p> <p><u>(交通局)</u></p> <p>再與建設局進行討論，未來除了檢驗玻璃珠的含量外，是否也針對現場標線反光度也請相關檢測單位進行檢測。</p>
決議	<p>新設孔蓋可參考公路總局訂定可行標準；道路標線抗滑標準、反射光度及檢驗規範，可參考國家標準統一制定，增進民眾行車安全。</p>



提案人	常務理事 顏嘉益	所屬公會	臺中市商業會
<u>提案二</u>	<p>臺中市都市發展局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以發文字號:中都工字第 1060217181 號公告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磁(瓷)磚及飾材相關作業規範，其中公告事項共有五項，</p> <p>第三項建議修訂為:「三、試驗報告需由 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試驗單位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6111 儀器設備執行檢測及出具，並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或監造人簽認。」</p> <p>第五項建議修訂為:「五、外牆磁(瓷)磚及飾材試驗應採拉拔拉脫試驗檢測方式。」</p>		
說明	<p>一、臺中市都市發展局公告公文如附件一。</p> <p>二、肯定本市為求建物施工品質及公共安全，公告 6 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頂版勘驗或申請使用執照時，需檢附外牆磁磚及飾材試驗報告或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認之自主檢查表。</p> <p>三、使用符合國家標準的儀器設備來執行檢測實屬必要，所以建議公告事項第三項增列使用符合國家標準儀器設備執行及出具。</p> <p>四、公告事項第五項:原來有列試驗採敲診法、紅外線檢測、拉拔試驗等三種檢測方式，由施工單位自行擇一種方式檢測，但是敲診法及紅外線熱像儀僅能檢測磁(瓷)磚黏著之充實性，無法得知磁(瓷)磚抗拉或黏著強度的實際數據，以瞭解其黏著性能，故建議修訂必須要採拉拔拉脫試驗檢測方式得知磁(瓷)磚抗拉或黏著強度的實際數據，以瞭解其黏著性能。敲診法、紅外線熱像儀檢測亦可鼓勵由施工單位自行決定採用自主品管。</p> <p>五、中華民國國家標準</p> <p>CNS 16111:2019 A3459 以拉脫法測試混凝土表面抗拉強度暨混凝土修補及覆層材料黏著或抗拉強度。</p> <p>備考:本標準適用於評估瓷磚抗拉或黏著強度，以瞭解其黏著性能。</p> <p>拉力裝置-試驗材料應用於基材之設置圖例及瓷磚拉脫試驗破壞模式圖例，如附件二、三。</p>		
建議辦法	<p>臺中市都市發展局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以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 1060217181 號公告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磁(瓷)磚及</p>		

	<p>飾材相關作業規範，建議修訂公告事項第三、五項如下：</p> <p>第三項建議修訂為：</p> <p>「三、試驗報告需由 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試驗單位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6111 儀器設備執行檢測及出具，並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或監造人簽認。」</p> <p>第五項建議修訂為：</p> <p>「五、外牆磁(瓷)磚及飾材試驗應採拉拔拉脫試驗檢測方式。」</p>
<p>辦理情形</p>	<p>(都市發展局)</p> <p>一、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外牆瓷磚接著施工技術手冊研擬」內之外牆瓷磚接著施工技術手冊草案，裡面羅列之完工後檢查方式包含外觀檢查、打診法(敲擊聽音檢查)、接著強度試驗(拉拔試驗)；另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物外牆瓷磚飾材評估檢查及診斷標準之研究」內容，檢查方式同樣提及目視法、打診法、拉拔試驗及紅外線熱顯像法，是以本局公告內容係參考相關資料訂定。</p> <p>二、再查全國另五個直轄市目前針對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品質管理，本市的管理要求已屬前段，再予敘明。</p> <p>三、另外牆飾材有濕式施工與乾式施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針對不同種類之乾式施工外牆的相關檢測亦不僅只於拉拔測試，是以不宜用單一規範限制其檢測方式，而回歸專業技師以及施工人員依其專業判斷進行應施作之檢測並簽證負責。</p> <p>四、綜上，目前本局尚無修正公告之需求。</p>
<p>會議補充</p>	<p>目前有配合內政部訂定作業規範者，僅臺中市、臺北市及高雄市，相較其他縣市，臺中市規範已相對完備。且六都目前均未規定需要做拉拔測試，先以目前規範為準，再配合實際情形修正相關作業規。</p>
<p>決議</p>	<p>市府會持續注意大樓外牆的施工以及後續使用上的管控，公告內容目前尚未有修正的計畫，未來內政部如有推動相關規定，將綜合參考各直轄市做法，依各式外牆材質及配合專業人員判斷進行研擬。</p>

正本

第三九九 計畫編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60217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相關作業規範。

依據：營建署107年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項目「策進作為一提升外牆飾材施工品質措施」及本局106年12月12日「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會議」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本市領有新建建築執照案件且於107年1月1日後尚未申報屋頂版勘驗者適用。
- 二、6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頂版勘驗或申請使用執照時，需檢附外牆磁磚及飾材試驗報告或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認之自主檢查表。
- 三、試驗報告需由合法之試驗單位出具並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或監造人簽認。
- 四、檢驗點至少3處，位置由承造人或監造人自行決定。
- 五、外牆磁磚及飾材試驗採敲診法、紅外線檢測、拉拔試驗等檢測方式，由施工單位自行決定。

局長 王俊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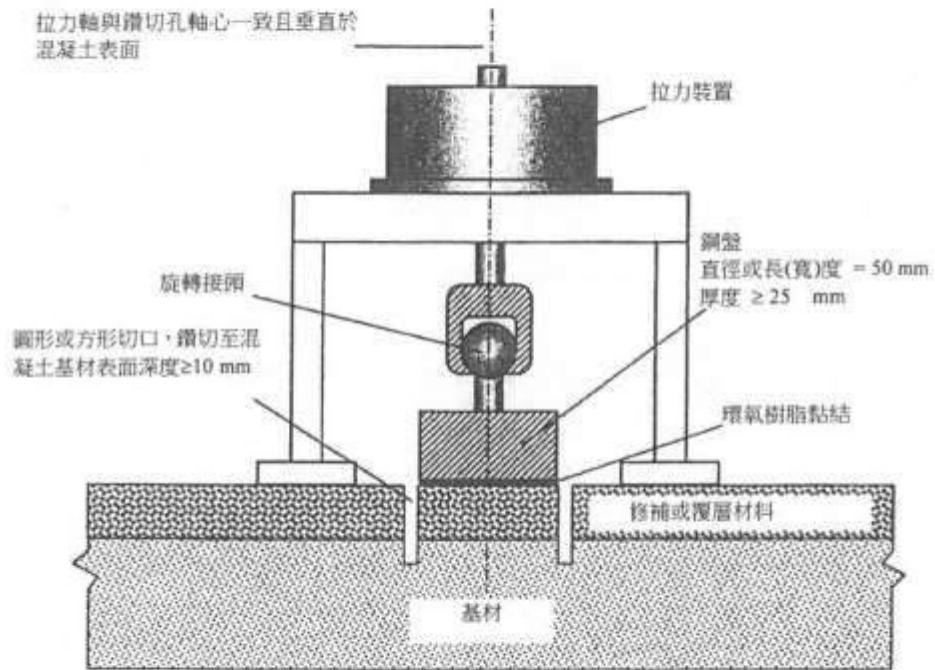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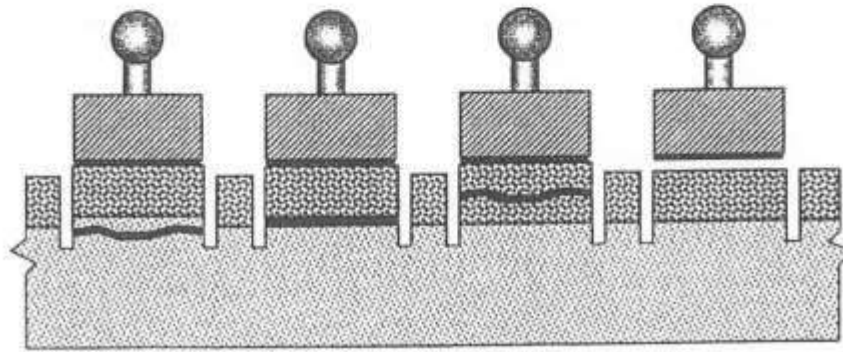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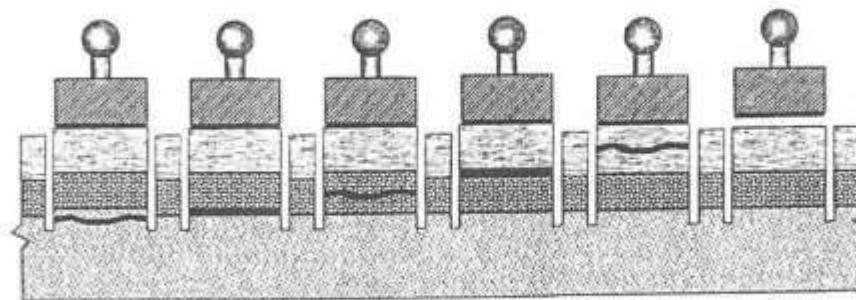


圖 2 試驗材料應用於基材之設置圖例



(a)破壞於基材與修補或覆層材料間之黏著界面 (b)黏結材料與修補或覆層材料間之黏著界面

圖 3 破壞模式圖例



(a)破壞於基材 (b)破壞於基材與瓷磚接著劑間之黏著界面 (c)破壞於瓷磚接著劑 (d)破壞於瓷磚與瓷磚接著劑間之黏著界面 (e)破壞於瓷磚 (f)破壞於環氧樹脂黏著材料與瓷磚間之黏著界面

圖 4 瓷磚拉脫試驗破壞模式圖例

參考資料

- [1] ACI 503R-93 Use of Epoxy Compounds with Concrete (Reapproved 2008)

提案人	理事長 張國樑	所屬公會	臺中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
<u>提案三</u>	有關臺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擬推動轉型活化規劃案		
說明	<p>一、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67 年由台中市政府以土地作價 2,400 多萬元、台中市農會以「大智國小」被徵收款 1,900 多萬元、台中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以現金 1,500 多萬元合資成立管理委員會，三單位投資比例為：台中市政府 62%、台中市農會 21%、台中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 17%，於民國 69 年 9 月開幕營運；專為提供拍賣、屠宰豬隻使用，肩負供應台中市民生肉食需求；並於民國 76 年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改組成立公司組織，設置董事 9 人，經營權股份分別為台中市政府 49%、台中市農會 28%、台中市家畜肉品販運商行 23%，屬民營化企業公司，非市政府直屬單位。</p> <p>二、市長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議會總質詢時竟附和陳政顯議員「台中市民吃豬肉，不用殺豬」的謬論，突然片面宣布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將轉型規劃，並於 110 年底終止屠宰業務並停止拍賣豬隻，卻未提出配套措施；且終止拍賣暨屠宰業務，除有違肉品市場設立宗旨外，亦將損及供、銷雙方權益，影響近百位員工家庭生計，進而影響本市民生肉品需求來源與本會業者生計，亦衝擊全國養豬農民產業鏈（台中市現為全國四大肉品市場之一）。</p> <p>三、肉品公司現址規劃遷場，歷經多次選舉議題吵作均無疾而終，期間雖曾一度將遷場烏日區，終因還是「選舉政治因素」嘎然而止；市長允諾「未來新場址，必須符合肉商需求」，猶言在耳，如今卻是片面封殺肉商生存之道，叫人情何以勘？</p> <p>四、109 年 7 月 30 日該公司第 11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業管單位鈞府農業局與會人員，仗著多數官派董事，穿梭會場遊說，對於本會與地區農會出席董事的建言置之不理，強行主導通過轉型活化案，罔顧本會暨全體肉商的生存權益，置民生肉食需求於不顧，莫非是覬覦開發利益？</p> <p>五、政府有責任為確保全民日常生活必需品供需無虞提出解決方案，肉品市場係提供豬隻交易平台，維持豬隻拍賣暨屠宰才能確保肉品需求來源無虞，因此肉品市場設立有其必要性，並不是遇有抗爭就撒手呼應，那試問生命禮儀所、焚化爐、火葬場、污水處理場等週邊就無人抗爭嗎？</p> <p>六、肉品公司成立 40 年來，帶動該地區週圍由油田綠地、荒草蕪蔓草、人煙裊裊之地，隨著都市發展，人口聚居，成為繁華社區；為敦睦睦鄰提昇社區生活品質及落實環保規範，先後完成了污水處理場與週圍隔音牆興建，有效改善了水污、噪音、廢棄物等環保議題，如</p>		

	<p>今為遷就附近居民之抗爭，儼然成為「乞丐趕廟公」行徑。</p> <p>七、鈞府口口聲聲說為因應都市發展變遷，不得不進行開發，本無可厚非，然市轄尚有其他閒置土地可以開發，何以必需汲汲營營窺覬本會全體肉商投資繫以為生的彈丸之地，而放棄每日達 30 萬元以上的營收，不顧 130 萬市民食肉需求，懇請鈞府慎思！</p>
建議辦法	<p>一、為讓市民能夠吃到安全、衛生、新鮮的溫體豬肉，建議以現有場地規劃改建為現代化肉品市場，將污水處理地下化，必能有效改善臭味垢病。</p> <p>二、比照焚化場、生命禮儀所、污水處理場減免週邊住戶房屋稅方式回饋辦理。</p> <p>三、為確保各投資單位權益，土地所有權請依各投資單位投資比例辦理持分登記。</p>
辦理情形	<p>(農業局)</p> <p>現正積極規劃轉型事宜，110 年底契約到期之後，就會全數撤除豬隻拍賣並逐步拆除舊有屠宰設備、110 年 7 月完成規劃方案、111 年 7 月完成招商。</p>
會議補充	<p>未來研擬臺中市肉品改為周邊縣市以冷凍方式供應，目前該土地已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及公用事業用地，希望能提升該地商業價值及生活機能，農業局對轉型是持開放的態度，希望能協同公會在當地共創商機。</p>
決議	<p>目前市府與肉品市場民間股東對於進行轉型活化規劃已有共識，後續執行層面雙方再繼續進行溝通。</p>

提案人	理事長 高原	所屬公會	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四	建請市府各級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招標評選、設計審查或施工督導查核時，宜多遴選具實務界工程技術服務經驗之本地執業技師專家擔任審查委員。		
說明	<p>一、目前本市各級工程主辦機關所聘任之技術審查委員多由學者與機關代表(或退休長官)佔大比例員額，少數比例員額則由工程會專家資料庫中挑選聘任實務界代表，其中甚至常有聘任外地學者或專家情況。</p> <p>二、目前工程施工招標多有流標情況，影響工程執行進度甚鉅，檢討緣由，常因設計者未注意所規劃之施工方法機具業界難以承做、或工程數量計算疏漏、或單價編列背離市場行情…等情況，而在歷次設計審查時未予發現改正，誠為可惜。</p> <p>三、工程技術日新月異、且多元發展快速，工程施工方法、設計工具、材料引用、預算編製皆需現時實際參與工程技術服務工作者，始較能把握案件成敗關鍵與節省公帑，將政府有限資源發揮其最大效益。</p>		
建議辦法	<p>一、考慮工程實務專業養成不易且資訊化時代技術多元發展快速，建議市府各級工程之技術審查工作(招標遴選、設計審查、工程督導查核..)，能提高實務界代表之比例，並建議降低學者擔任委員之比例，並注意勿聘任同一學者頻繁擔任委員之情況。</p> <p>二、因地緣關係還是在地人較能瞭解本地人之實際需求，建議本市工程相關審查工作仍以聘任本地學者專家為優先考量。</p> <p>三、本工程技術顧問公會成員，皆為現時工程實務界從業之執業技師，依法令規定至少應具有七年之各類專業實務技術經驗，其中兩年以上為專案負責人；故本會應為本市極為合適的工程技術審查機構，本會亦極樂意推薦各類科學、經歷符合機關需求之執業技師擔任臨時或常駐之專業審查委員，尚祈本市各工程主辦機關審酌考量多多利用本會之專業資源。</p>		
辦理情形	<p>(秘書處)</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案之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二、各採購案主辦機關就委員會組成及人數均須依規定辦理，並肩負</p>		

	<p>評審成敗責任。爰評選委員聘任應由各機關依採購個案特性及需求挑選與評選項目有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再簽報其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p> <p>三、另為使評選委員及其專業知識資訊更加透明，目前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即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利各界檢視其專業與採購項目之關聯性。</p> <p>四、有關臺中市商業會建議宜多遴選具實務界工程技術服務經驗之本地執業技師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會後將通函請各機關學校參採。</p> <p>(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一、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技術服務之設計審查或施工督導作業，可視工程特性洽公會提供專業協助。</p> <p>二、本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部分，須依工程會建置之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遴選；目前該資料庫名單內已有相當多實務界代表，並多為本地專家學者。</p> <p>三、本案之建議提高實務界代表比例，並優先聘任本地學者專家乙節，將通函各機關，倘有遴聘審查委員需求時列入通盤考量。</p>
會議補充	<p>(秘書處)</p> <p>市府同仁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有關採購評選委員之遴選，本府各機關皆按採購法相關規定，依各採購案件性質聘任相關專門知識及其經驗之委員，並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公開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達資訊公開透明，除消除外界疑慮外，並展現公平、公正、專業及公信力。</p> <p>(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敦促各局處提高實務界代表之比例並將聘任在地學者專家之建議列入通盤考量，各機關倘辦理各項作業有遴聘委員審查之需要，將視情況請公會提供相關建議，以貼近實際需求、提升工程品質。</p>
決議	<p>通函各機關學校，建議遴選審查委員時，將具實務界工程技術服務經驗之本地執業技師專家列入考量，提升公平性。</p>

提案人	主任委員 林肇基	所屬公會	臺中市商業會 公共事務委員會
提案五	敦請衛生局與社會局落實公司行號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p>法規名稱：商業團體法（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p> <p>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p> <hr/> <p>第二章 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節 會員 第 12 條</p> <p>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p> <p>前項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商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p> <p>法規名稱：殯葬管理條例（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p> <p>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p> <hr/>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 42 條</p> <p>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p> <p>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並已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視同取得前項許可。</p> <p>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二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p> <p>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加入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p> <p>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並加入所在地之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其於原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準用前二項規定。</p> <p>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事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法規名稱：石油管理法（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第四章 銷售管理 第 17 條

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但石油煉製業，輸入業或汽、柴油批發業供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業者或非供車輛使用汽油或柴油之零售，不在此限。

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設站完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前項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之用地及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經營許可執照核發、換發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經營加油站業者，應加入當地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法規名稱：醫療器材管理法（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第二章 製造販賣之管理 第 13 條

非醫療器材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業務。

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器材商應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其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者，應依前項規定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第二項申請醫療器材商，如非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需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第二項之醫療器材商，應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之規定加入同業公會。

<p>建議辦法</p>	<p>一、依「商業團體法」第二章，第二節，第 12 條執行。</p> <p>二、並落實「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章，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p> <p>三、若依法實行或依罰則執行仍無法達到效果，為避免造成行政人員行政不做為或廢弛職務，可否另類思考，用鼓勵，獎勵，有賞的模式試試。</p>
<p>辦理情形</p>	<p>(社會局)</p> <p>一、內政部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規定，104 年 2 月 4 日修訂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放寬兼具經營二種以上業務範圍之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公會」致兼營之公司商號選擇一業加入公會即可；商業團體以書面通知所屬業別公司、行號加入公會，逾期不入會者，可將書面通知證明文件、公司行號名冊與公會會員福利報送社會局。</p> <p>二、透過相關因應措施推動，逐步達成業必歸會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政府機關之委託或合辦事宜，謀求會員福利並適時向政府機關反映經營困境。(如:口罩事件) 2. 建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如:殯葬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 3. 建議公司行號執行業務應檢附公會會員證使得辦理。(如不動產開發業者申請開工應檢具本市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4. 加強健全工商團體功能，以行政措施鼓勵業者入會，由事業主管機關委辦(或合辦)公會辦理所屬業務事宜。如商業會-產地簽證，辦理該業專業訓練。 5. 公會積極辦理會員商品廣告展覽，以促進該業經濟發展事宜。如糕餅公會與本府合辦糕餅節、電腦公會辦理電腦展、室內設計公會、茶商公會亦有相關之展覽。 <p>(衛生局)</p> <p>一、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惟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社會局)通知其於 3 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社會局)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復經社會局表示，有關違反業必歸會之規定，其相關裁罰案件頗有爭議，該局如遇是類案件，會輔導業者加入其他商業公會。</p> <p>二、另，針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醫療器材商，應依工業團</p>

	<p>體法或商業團體法之規定加入同業公會；惟同法中此項規定無相關罰則，故無法強制醫療器材商加入公會。</p> <p>三、本局前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 年第 1 次食藥衛生安全工作聯繫會議」中提案，建議醫療器材藥商，比照「藥師法」第 9 條規定，應加入設立所在地之的醫療器材公會，惟會議決議表示，已於醫療器材管理法立法時評估相關事宜，故循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由業者自行視其所需選擇相關公會加入。</p>
會議補充	<p>(社會局)</p> <p>牽涉專法的部分，以落實專法為準則，人民團體法係以自治、自律的方式訂定，不宜太過強硬，社會局將繼續以漸進式勸導業者加入公會。</p> <p>(衛生局)</p> <p>目前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針對未加入公會之醫療器材商無相關罰則；而在商業團體法中雖有罰則，但實務上很難裁罰，也多有爭議，如有相關案件，係以輔導方式輔導業者加入。衛生局現階段已於醫療器材商設立許可函文中明列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條文規定，並責請業者依規辦理。</p>
決議	業必歸會為全國性共通問題，將繼續輔導業者加入公會。

提案人	榮譽理事長 賴明元	所屬公會	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六	<p>建設案件規劃影響地區發展。</p> <p>北區賴福里梅川東/西路，太原路~進化北路段，綠園道整治工程規劃。</p>		
說明	<p>一、本案件市府現場勘查四次，本人有三次都在場，都提到太原路~進化北路綠園道能經過賴厝鋪土地公廟連到進化北路。</p> <p>二、109/07/10/17:00 園道改善工程說明會提出內容本案件工程內容只到土地公廟活動中心截斷，完全與現場勘查四次結論不同。</p> <p>三、人有行的基本權利，每次看到長輩要進入土地公廟都要先走快車道再進土地公廟非常危險，梅川東西路又是雙向單線道。</p> <p>四、社區建設會影響地區經濟發展，一條現代化綠園道旁邊有一間非常不諧調舊建設，都市繁榮是要整體規劃。</p>		
建議辦法	民主時代，土地公廟又不是私人所有，建請市府關心。		
辦理情形	<p>(建設局)</p> <p>本案考量園道綠地設施老舊不符合人體工學、花架涼亭經常性漏水及步道鋪面凹凸不平影響通行，建議整體景觀改善，打造具友善親民的親子戶外休憩空間，以加惠地方。</p> <p>爰此，本案進行整體規劃設計，相關規劃成果原則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園道規劃將依據本市花之道自然花園政策及概念帶入梅川園道，導入具當地特色多年生花卉、多種類不同月份之香花、香草植物除提供周圍居民或遊客做為環境教育及感官體驗外，亦可讓生活空間得以活化利用，達到兼具休閒、社交、教育、生態景觀等多重預期效益。 2. 另依據「臺中市梅川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一期)」整體規劃原則，將園道規劃採行人及自行車道共道方式辦理達到人行及自行車共享之目的，以提供多元的通行步道。 3. 保存基地內既有老樹，創造林蔭遊戲空間，將影響鋪面隆起之喬木進行移植，以提供無障礙通行之步道、廣場及親子活動區域，營造友善戶外休憩場所。 <p>綜上，為改善該處園道環境，本府就取得地方共識區域優先施作，並持續與賴厝廊福德祠溝通。</p>		
決議	建設局持續與地方溝通協調。		

提案人	理事 楊日瑱	所屬公會	臺中市攝影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七	新式身分證相片拍攝回歸至營業登記店家拍攝確保品質，增加店家營收及政府稅收。		
說明	非法個人業餘搶食正統營業店家生意有如地下經濟，消費者拍照品質無法得到保障。		
建議辦法	<p>一、請政府嚴格取締非法業者。</p> <p>二、請民政局核准我們攝影公會店家施做布條內容:「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推薦身分證拍攝合格店家」，以利消費者辨識。</p>		
辦理情形	<p>(民政局)</p> <p>一、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民眾申辦國民身分證，繳交相片方式不再侷限紙質相片，亦可以選擇繳交數位相片，倘符合規格之紙質相片或影像檔戶政事務所均應受理。</p> <p>二、內政部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邀集照相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職業工會、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開會研商協調照相收費、原始取像不修圖、協助將數位相片上傳該部網站及對行動不便者及偏鄉居民到府拍攝相片服務等事宜，俾使未來全面換證作業順利推動並顧及照相業者權益。</p> <p>三、本案戶政機關依規審查相片是否符合年限及規格，如相片符合規定，戶政機關自應受理。</p> <p>四、基於自由市場機制，民眾得自行擇定拍攝店家及服務。又實務上民眾仍選擇專業相館拍攝的相片製作身分證為絕大多數。</p> <p>五、有關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關作業及須知現由中央修訂中。</p>		
會議補充	關於公會要求施作布條部分，因中央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定尚在修訂，待相關規定明確後再行研擬。		
決議	依民政局意見辦理。		

提案人	常務監事 黃照明	所屬公會	臺中市商業會
提案八	設立捷運站以振興中區繁榮。		
說明	<p>一、祖孫代代安身立命的中區店面，就靠捷運藍線走中正路進車站，那會影響中山路、民族路、成功路、光復路、繼光街、東協廣場、自由路、市府路、平等街、興中街、第二市場、中華路還有其中好幾條巷子的商機。大家說重不重要。看看臺北市西門町捷運站，它讓西門町從 20 多年的沒落再重新繁榮，就知道中區 【商店街】 要振興商機也要設立捷運站。</p> <p>二、中區是臺灣第二大城市，280 萬人在此轉換路線的大火車站前的商業區，日本人設計的中區是以京都為本的井字形道路，時代不斷的進步這種道路已不敷使用，捷運地下化中區所有道路都要重新規劃，這是一個活化商業機能的大機會也是中區能否再生的臨門一腳，和文創，悠閒的生活是不衝突的。</p>		
建議辦法	如說明。		
辦理情形	<p>(交通局)</p> <p>臺中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前已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局刻正依據可行性研究為基礎辦理綜合規劃作業，捷運路線規劃西起臺中港，沿臺灣大道行經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西屯區、西區、北區、中區及東區，並規劃於中區興中停車場及第二市場前設置 B13 站、臺中火車站與新民街前設置 B14 站。</p>		
會議補充	<p>本案未來將視臺中市整體都市規劃發展，配合市府政策規劃地下街，本府也將持續檢討整體路線方案、車站規劃、工程技術標準、用地取得、土地開發、環境影響及都市計畫等並爭取中央單位核定補助，以早日提供本市民眾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p>		
決議	尊重交通局規劃，並持續與地方溝通。		

拾、臨時提案共 7 案

提案人	理事長 林慶昌	所屬公會	臺中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
臨時提案 二	依當舖業法第四條之五規定，每增加二萬人，籌設一家為基準。建請籌設需設立「公司籌備處」，方可參與抽籤。		
說明	<p>一、當舖經營係相當專業。</p> <p>二、有鑑於市警局於 107 年 5 月 15 日發放 10 張許可證。滿 20 歲市民，即可報名抽籤。9 張許可證皆已轉讓。</p> <p>三、建請由專業業者經營，免去轉讓價格過渡動盪。</p>		
建議辦法	請依程序設立公司籌備處，方可參加抽籤。		
機關答覆	<p>(警察局)</p> <p>依提案人所提：請依程序設立公司籌備處，方可參加抽籤案，經查內政部於 91 年 2 月 20 日發布「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及本府警察局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告之「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作業要點」，均無規定參與抽籤者需先設立「公司籌備處」(公司籌備處需提出資本額存款證明，會計師簽核出具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依現行法規無法增列。另查其他五都辦理申請當舖新籌設案件審查，亦均無需先設立「公司籌備處」之規定。</p> <p>臺中市辦理當舖業籌設抽籤，於公告內容訂有十項資格要件，要求申請人提出符合要件內容的相關證明文件，經過各項要件的審核，盼能使有意願的專業經營者參加抽籤。</p>		
決議	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為中央主管法規，建議林理事長再於商業總會提出，提供內政部及經濟部參考。		

提案人	榮譽理事長 何朝富	所屬公會	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u>臨時提案</u> 二	<p>台中市崇德館和東海館原地改建和擴建計畫案。</p>		
說明	<p>一、台中市人口逾百萬，但長久以來卻只有一個殯儀館(崇德殯儀館內僅有甲級廳 1 間、乙級廳 4 間、丙級廳 3 間、丁級廳 5 間、戊級廳 5 間)、兩個火化場(東海火化館和大甲火化館)，就治喪比例原則來說，殯儀館禮廳等殯葬設施長期不敷使用，請市府和新任盧市長能重視並有積極增建和擴建措施，才能讓亡者享有尊嚴，活著的人也能享有安心和寧靜的送行品質。</p> <p>二、崇德館地處北區市中心，旁有醫院、學校，館區腹地小，停車不便，出殯車輛常造成交通打結，亦有空污和噪音等問題。</p> <p>三、東海館建館逾 30 年，不僅台中市民，鄰近縣市包括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民眾都會跨縣市使用(彰化、南投都沒有公設火化場)，30 年前土葬比率仍高，設施尚能符合需求，但現如今火化比例高達 97% 以上，火化場空間早已不敷使用，老舊的設施及建物，亦應汰換、裝修或擴建。</p>		
建議辦法	<p>一、建議崇德館和東海館兩館可先行規劃「會館式」地上和地下多樓層設計改建。例如地上 7 樓、地下 5 樓，將可有效改善治喪空間和品質問題。大甲館則因地處偏僻，且因使用率不高，建議可延後增建。</p> <p>二、建議不採 BOT 模式，以免影響殯葬產業優質發展與進步。</p> <p>三、台中崇德館腹地狹小，改建期間建議可有效運用館內停車場、或中國醫大附醫急診後方之公有停車場，進行臨時辦公或治喪空間。</p>		
機關答覆	<p><u>(民政局)</u></p> <p>一、崇德殯儀館</p> <p>(一) 目前崇德殯儀館依據短期及中期無增建其他殯葬設施之計畫，亦無搬遷計畫，生命禮儀管理處係採逐年編列預算加強館內設施維修工作，如進行屋頂鐵皮更新及防水、公廁及誦經區整修、環保金爐汰換、通行廊道地磚及柏油路面更新、各級禮廳整修更新等，俾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治喪環境。另在改善殯葬噪音及金爐空污方面，利用殯葬協調會宣導業者配合各項使用規定辦理，如中小型戊級禮廳已採用降低插座開關電流量方式，有效防制擴音設施放大殯葬噪音；另持續改善金爐排放廢氣以符合環保法規，維護館區週邊空氣品</p>		

	<p>質。</p> <p>(二) 本(109)年度崇德館內部設施更新部分包含運棺通道整修工程、館內公用廁所修繕、金爐更新、空汙防制設備更新、館區內部柏油路重新鋪設、館內停車場牆面美化作業及人行步道更新修繕等。</p> <p>二、東海殯儀館</p> <p>(一) 擴建案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環評委員多數要求市府承諾嚴於現有法令標準，且當地民眾反對聲浪仍強烈，經評估後取消東海館擴建計畫。</p> <p>(二) 為改善東海殯儀館火化廢氣排放問題，生命禮儀管理處計畫 109 年至 111 年間編列經費用於汰換老舊設備，其中 109 年已編列經費汰換 2 座火化爐及 1 套空汙設備，火化爐更新案已竣工，空汙設備更新案現正執行當中；110 年提報編列經費用於汰換 4 座火化爐及 2 套空汙設備；111 年提報編列經費用於汰換 2 座火化爐及 1 套空汙設備，以期逐年改善空氣汙染排放問題，並兼顧殯葬火化業務執行。</p>
決議	殯儀館改建議題需從長計議，請民政局繼續與民間溝通。

提案人	理事長 張治本	所屬公會	臺中市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臨時提案 三	建請 臺中市政府為本市莘莘學子上、下課搭乘學生交通車安全，協助於本市各級學校周邊道路之市區公車停靠區在無乘客候車情況下給予承載學生上、下課交通車臨停之便及規畫增設大客車停車格或臨停下客區，以維道路交通秩序及用路人安全，敬請惠予協助，不勝銘感。		
說明	<p>一、本業遊覽車為各級學校承租疏運學生上、下課之交通車已成常態，每因為承載學生上、下學而找不到臨停空間，致險象環生並影響道路交通及學生安全至巨。</p> <p>二、本案本會曾於109年9月2日以中市遊客運字第109105號函(如附件)建請 貴府交通局協助處理，目前未獲回應。</p>		
建議辦法	建請 臺中市政府協助如案由，以方便學生上、下課搭乘及維道路交通人車安全。		
機關答覆	<p>(交通局)</p> <p>再請學校妥適規劃學生接送區域，各學校周邊交通狀況不盡相同，再向理事長請益實際情形，商討個案改善方式。</p> <p>中央法規禁止一般車輛於公車停靠區臨時停靠，關於理事長提到臺北市於公車停靠站後方設立一個大客車臨時上下車處的告示牌做為解套方式，再向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徵詢，商討後若有可行性，或可在臺中市試辦。</p>		
決議	參考臺北市作法因應處理。		

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40445 臺中市北區錦華街 45 號
電 話：(04) 2234-2077
傳 真：(04) 2231-9452
電子信箱：bus@seed.net.tw
網 址：<http://www.tcbus.org.tw/>
承辦人：賴彥旌 手機 0923-274822
張采瑄 手機 0921-00182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市遊客運字第 1091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為本市莘莘學子上、下課搭乘學生交通車安全，建請 貴局協助於本市各級學校周邊道路之市區公車停靠區在無乘客候車情況下給予承載學生上、下課交通車臨停之便及規畫增設大客車停車格或臨停下客區，以維道路交通秩序及用路人安全，敬請惠予協助，不勝銘感。

說明：本業遊覽車為各級學校承租疏運學生上、下課之交通車已成常態，每因為承載學生上、下學而找不到臨停空間，致險象環生並影響道路交通及學生安全至巨，敬請 貴局協助如主旨，以方便學生上、下課搭乘及維道路交通人車安全。

正 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 本：本會會務單位

理事長 張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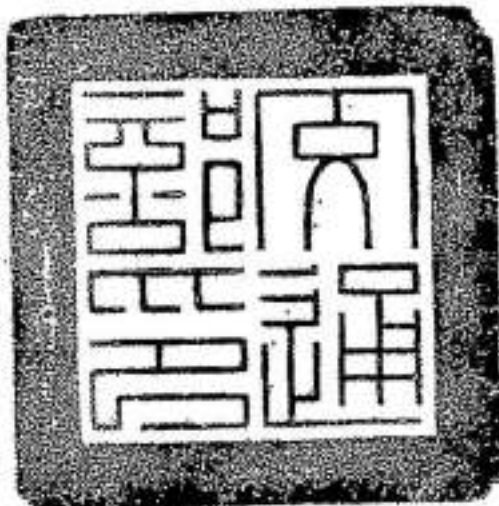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理事長 張治本	所屬公會	臺中市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臨時提案 四	敬請 臺中市政府協助協調教育部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條文「年齡六十五歲以下」為「年齡六十八歲以下」之規定，以改善本遊覽車業缺員之荒及本業駕駛人依法執行勤務暨交通部修法意旨，實感德便。		
說明	<p>一、依據交通部109年6月29日交路字第10950079798號令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本條為新增、如附件一)規定辦理。</p> <p>二、政府鑑於人口高齡化社會及延後退休年齡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參考國外相關經驗，且由於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已影響相關產業發展，爰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條件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至六十八歲規定，增訂第十九條之七規定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人執行勤務之駕駛時段，駕駛時間及行駛路線等配套規定，並公告施行在案。</p> <p>三、本會曾於109年9月1日以中市遊客運字第109100號函(如附件二)建請 貴府教育局協助准予本業駕駛人執行交通車疏運業務，但教育局電稱礙於「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的」(如附件三)第10條第1項第1款的規定為「年齡六十五歲以下」，未能獲准。</p>		
建議辦法	建請 臺中市政府協助協調教育部配合交通部修正意旨，建請教育部亦同時修正案由規定。		
機關答覆	<p>(教育局)</p> <p>國中、小學生交通車，經109年8月11日洽詢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表示學生交通車年齡限制相關規定，係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於年齡限制為有條件放寬，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為中央法規，有關公會建請本府協助協調教育部配合交通部修正意旨，將再去函請教育部研議。</p>		
決議	因涉及教育部規定，請教育局將理事長意見反映予教育部。		

正本

檢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79798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

部長 林佳龍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修正總說明

鑑於人口高齡化社會及延後退休年齡已為國際趨勢，且由於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已影響相關產業發展。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條件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至六十八歲規定，增訂第十九條之七規定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之駕駛時段、駕駛時間及行駛路線等配套規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之七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除符合本規則其他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執行駕駛勤務。
- 二、每日總駕駛時間以八小時為限；連續駕車三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 三、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交通車。
- 四、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

汽車運輸業者應將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或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有駕駛至第一項第一款以外時段之需要者，得由業者個別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駕駛時段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制。

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40445 臺中市北區錦華街 45 號
電 話：(04) 2234-2077
傳 真：(04) 2231-9452
電子信箱：bus@seed.net.tw
網 址：<http://www.tobus.org.tw/>
承 辦 人：賴彥雄 手機 0923-274822
張采瑄 手機 0921-00182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市遊客運字第 109100 號
送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 旨：本業年逾 65 歲至 68 歲大型職業駕駛人已獲交通部發布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依規定申請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可執行交通車疏運業務，請轉請轄管公、私立學校配合辦理，敬請惠予協助。

說 明：一、交通部鑑於人口高齡化社會及延後退休年齡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參考國外相關經驗，發布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有條件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大型職業駕駛人得依規定申請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 68 歲止之相關規定在案。

二、檢附前項交通部 109 年 6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0950079798 號令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有條件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持照年齡至 68 歲規定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 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 本：本會會務單位

理事長 張治本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
 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第 4 條 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前項購置之學生交通車，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租賃之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將租賃契約副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交通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廠年限逾十年者：適用或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出廠逾十年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

附件 三 ~ 1

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之規定。

二、出廠年限逾十二年者：除依前款規定處理外，適用或準用上開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出廠逾十二年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十公里之規定。

租賃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以出廠未逾十年者為優先。

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汰換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購置者並應依規定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未依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

第 6 條 購置之學生交通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一、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

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

第 7 條 學生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第 8 條 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之名冊。

第 9 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附件三~2

- 第 11 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 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 第 12 條 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 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廂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
-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 第 13 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
- 前項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且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 隨車人員於每次學生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 第 14 條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5 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 第 16 條 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 第 17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進行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檢查。
-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路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路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

附錄三

各款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學生交通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檢驗未通過期間，不得載運學生。

第 18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使用之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至遲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屆期未汰換者，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錄 三 ~ 四

提案人	理事長 張治本	所屬公會	臺中市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u>臨時提案</u> <u>五</u>	建請 臺中市政府調整「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一)第五點第(一)項「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的車齡放寬為七年以內之車輛措施，詳如說明，惠請 採納，不勝銘感。		
說明	<p>一、本業遊覽車業者對營業用大客車均訂有嚴格的保養維修作業流程，定期落實進行維修保養作業及定期接受監理機關審驗合格，機件常保最佳安全狀態。</p> <p>二、近數年來因陸客不來旅遊市場蕭條，遊覽車出租驟降，又受新冠疫情及防疫政策影響，國內外旅客斷絕，遊覽車生意停擺，業者已無能力汰換舊車購置新車，繼而陸續發生車額遞減、結束營業等慘況。</p> <p>三、據統計全國遊覽車額由原有的約 18,500 輛，減少到目前的 15,800 輛，本會會員公司的車額則由原有的 1,550 輛，減少到目前的 1,217 輛，五年內的車額亦相對的驟減，而承租給學校相關校外活動車輛顯已產生不足供給的困境。</p> <p>四、本案本會已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以中市遊客運字第 109116 號函請貴府教育局作案由之調整建議。</p> <p>五、檢附南投縣政府 109 年 8 月 21 日府教社字第 1090196028 號函(如附件二)，敬請 參卓。</p>		
建議辦法	綜上原因，在現有車輛保養、維修、審驗合格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建請 臺中市政府准如案由所請，將車齡由原五年以下年份彈性放寬為七年以內年份之車輛，不勝銘感。		
機關答覆	<p>(教育局)</p> <p>法規內容明定以五年以下較新車輛為原則，僅就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放寬為十年以下車輛，臺中市現在亦依教育部法令執行。就目前了解其他五都尚未放寬，基於維護學生安全，建議依現有規定辦理，但可再徵詢學校意見，並反映予教育部。</p>		
決議	因涉及教育部規定，請教育局將理事長意見反映予教育部。		

提案人	理事長 鄭生昌	所屬公會	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臨時提案 六	<p>一、臺中垃圾場進行遂修，導致旅宿業垃圾無人清運或垃圾清運費大增，期待能協調合理價位及適當業者為旅宿業者清運。</p> <p>二、觀光為市政之主流，為市長所宣示的，期待能整合各局處觀光資源與觀光業及旅宿業對接。如石岡熱氣球活動，大幅吸引觀光客但觀光旅宿業者因沒有接到活動消息而缺席。</p>		
說明	<p>一、近年來，垃圾清運費調整於業者持有所聞。臺中垃圾清運費因不同業者而漲幅互異，近期因臺中垃圾場遂修而導致原本垃圾之清運商家以其承載垃圾量不足為由棄單不收。當我們找尋其他垃圾清運業者，常漫天開價，漲幅超過一倍更調漲了近一倍以上。</p> <p>二、石岡區公所此次承辦「2020 臺中市石岡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吸引將近 10 萬人參與此次活動，然而雖屬區域型的觀光活動但也是屬於創新型的觀光活動，如能跟大臺中觀光旅宿業結合，應能具體提升觀光遊客量及觀光產值。此次舉辦之活動雖屬試辦性質，但如能與觀光旅宿業結合，更能創造臺中的能見度以及觀光產值。</p>		
建議辦法	<p>一、如係因臺中垃圾場遂修之故產生短期調漲之現象，建議市長於垃圾場遂修之前因先擬好配套措施，目前異同，常常需接受天價合約之垃圾清運，對業者及市民持有不公，如需將臺中垃圾場遂修之垃圾焚燒量轉移至烏日、后里的焚化廠所額外產生之費用，建議市府協調業者吸收。未來臺中垃圾場修復完成後的長期契約或酌減該環保公司垃圾處理費作為政策誘因與商家協調，不予調漲及作為至烏日、大肚及后里路途之補貼。或是請環保局協調將得以清運之部分意願廠商之名單 / 對口 / 方式，提供給業者諮詢。</p> <p>二、針對臺中市觀光活動，政府可以藉由舉辦文化、展覽或賽事等大型活動來做為提振觀光的措施或媒介提升本市能見度及觀光產值。例如文化局可以舉辦相關在地文化展示、活動來與觀光旅宿業結合；經發局與旅宿業的建結不夠深化；運動局可以多舉辦相關賽事如自行車、馬拉松等活動來促進觀光，或是爭取大專院相關盃賽於臺中舉辦；勞工局爭取全國勞工大會在臺中舉辦；新聞局有影視基金，可以獎助電影來臺中拍攝；觀旅局本是觀光之主管機關，但若各局處能更積極協調及媒合活動在臺中舉辦，更能凸顯臺中。以上將在地文化藉由賽事、活動、市集、展覽、影視與觀光結合。唯有站穩在地才能放眼國際。</p>		
決議	<p>本次座談會未有此臨時提案相關局處出席，會後轉請權責機關答覆。</p> <p>一、垃圾清運類議題：環保局。</p> <p>二、觀光活動媒合議題：觀光旅遊局、民政局、運動局、石岡區公所。</p>		

提案人	理事 歐宴宗	所屬公會	臺中市商業會
臨時提案 七	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針對後疫情時代能協助及放寬經濟補助，中部地區高鐵及世貿中心給予基層公會若有申請會展時，能給予展場補助，協助各公會在疫情困難時間可以渡過難關。		
說明	<p>一、在疫情時間商業會有許多公會皆蒙受經濟衰退影響，針對婚紗、糕餅、美容、家具、寢具、電器、電腦、寵物、食品、百貨、建材、汽車、旅遊、飯店、樂器、珠寶、醫材、婦幼、廚具、玩具、文具圖書……等公會。</p> <p>二、若有提出完整規劃在會展經濟、綜合性、區域性、服務性，參展時給予鼎力輔導補助，促進經濟，振興商業，讓中小商業能強渡難關。</p>		
機關答覆	<p>(經濟發展局)</p> <p>疫情期間與外商相關中小企業大多有受到影響，醫療器材、塑膠容器、口罩等是正面影響，而工具機、手工具業則較為緊縮。</p> <p>有關會展場地優惠方面，對於大型會場如工業區世貿展覽館、烏日國際展覽館，經濟發展局已將租金打五折；全台中 51 個場館，例如帝國糖廠等 BOT、OT、ROT 相關的場地，已經折扣五千多萬元，在資金上做出實際補貼。</p> <p>有關補助辦理會展，經濟發展局近期有辦理鈹金展、五金展，也與會展單位溝通，在參展價位上盡量優惠廠商。目前也與電腦、樂器、飯店、旅遊、糕餅等公會溝通，規劃在年底年初買氣最旺的時節，再推動一波年節消費熱潮。</p>		
決議	會展場地價格持續優惠，年底年初舉辦活動促進買氣。		